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334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免稅權益，製作「身障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」宣導海報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3月14日桃稅消字第1113600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視力障礙者瞭解相關訊息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另於官網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index.jsp#>)/宣導園地/租稅知識館/有聲書-使用牌照稅項目提供有聲書服務，可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